

灣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
2019年灣仔區傑出青年選舉
甄選準則

(一) 個人成就 (30%)

- 在學術 / 藝術 / 體育上所得的獎項
- 對學術 / 藝術 / 體育的熱誠
- 曾否運用個人在學術 / 藝術 / 體育上的技能或知識對社會 / 地區作出實質貢獻
- 個人對學術 / 藝術 / 體育所訂立的長期及短期目標
- 對學術 / 藝術 / 體育的期望及抱負

(二) 領袖才能 (30%)

- 領導能力
- 包容能力
- 社交技巧
- 自信心
- 判斷 / 組織能力
- 自我檢討及改進能力
- 領袖魅力

(三) 社會關注 (30%)

- 對社會 / 地區服務的參與
- 對社會 / 地區服務的貢獻
- 對社會 / 地區服務的了解
- 對社會事務的關注
- 在推動青年發展作出的具體貢獻

(四) 整體表現 (10%)

- 談吐
- 儀容